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家調裁字第12號

聲　請　人　黃ＯＯ

相　對　人　蔡Ｏ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1.聲請駁回。

2.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為當事人不得任意處分之事項。然兩造對於本件聲請之原因事實，於調解程序均不爭執，並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合意聲請法院以裁定終結，有本院民國109年1月3日合意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

二、按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定有明文。復按民法第1059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子女於未成年前及已成年，僅可有約定變更或自行變更子女姓氏一次之機會。而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059條之1第2項、第1078條第3項所定得向法院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姓名權屬人格權之一部分，如未成年子女之姓氏對其人格健全發展有不利之影響，尚不能依或準用民法第105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變更姓氏時，宜使其有變更之機會，惟為兼顧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宜有一定條件之限制，爰規定於特定情形，為子女之利益自可聲請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而不受同

條第4項次數之限制。如父母前已依民法第1059條第2項規定以書面約定變更子女姓氏，則再次約定變更子女姓氏時即應受同法第4項規定之限制，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研討結果供參。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與相對人原係夫妻關係，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未成年子女蔡柏睿（000年00月00日生）。嗣二造因感情破裂，於107年10月17日合意離婚，雙方協議聲請人不用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並取回婚姻期間購置台江大道之房屋款項新台幣243萬元，聲請人則同意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相對人任之，並約定變更從母姓「蔡」。現雙方事後討論為給予未成年子女健全家庭環境，願意再度一起攜手生活，乃於108年9月3日再度辦理結婚登記，聲請人亦於同年9月5日返還購屋款項243萬元，相對人則已同意變更未成年子女改從父姓，且改姓後，由聲請人負擔房屋之貸款餘額，此外，聲請人每月均有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於週末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惟礙於法令，戶籍機關無法再依兩造協議為未子女改姓，請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准予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黃」等語。

㈡未成年子女改從父姓後，有助於融入父系家庭之生活，有助於人格健全發展，且為家庭生活和諧美滿之目的，並得減輕相對人經濟負擔，使未成年子女得以享受更多教育資源。另聲請人無其他兄弟及子女得繼承父姓家族香火，足認變更父姓較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

四、經查：

㈠聲請人所述上情，業據提出離婚協議書、戶籍謄本、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存根、存摺影本為證，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及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未成年子女之個人戶籍資料相符，可信，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出生約定從父姓，嗣因兩造離婚，並合意變更未成年子女從母姓，故未成年子女現從母姓之事實。

㈡兩造再度辦理結婚登記，並合意未成年子女改從父姓，乃向本院聲請變更姓氏，並於調解期日就【兩造同意未成年子女蔡ＯＯ由從母姓「蔡」改從父姓「黃」】，製作合意程序筆錄在案。

㈢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兩造於未成年子女出生時約定從父姓「黃」，嗣兩造於107年10月17日離婚，合意約定未成年子改從母姓「蔡」，兩造顯已合意變更子女姓氏一次，依法不得再為合意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兩造明知上開規定，仍到院製作合意程序筆錄，聲請本院准予變更姓氏，此與民法第1059條第4項之規定顯然不符。本院若遽予准許，不啻當事人可任意聲請法院變更子女姓氏，自行達成協議，再至法院製作合意筆錄據以聲請子女改姓，而無次數限制，實有違聲請法院變更子女姓氏事件，限於特定情形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於其發展有明顯不利之影響始可聲請之立法意旨，並將使民法第1059條第4項之約定變更子女姓氏各以一次為限之規定形同具文。

㈣又民法第1059條第5項，雖賦予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之特別規定，不受一次之限制。但該條採列舉規定，需符合所列四款事由，始得准許變更。本件依聲請人所述聲請事由，俱不符合該條項列舉4項事由。再經詢問聲請人亦陳稱：是沒有符合第五項所列的各款條件等語。雖聲請人仍以依據實務見解及符合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考量，為了要給未成年子女一個完整的家庭。我覺得本件聲請與貸款是否繼續繳下去，及雙方能否繼續維持婚姻很有關係云云。但聲請人明知身為獨子，離婚時出於己意，同意未成年子女改從母姓，自應承受個人決定造成之結果。且子女從父姓，固能融入父系家庭，但母系親屬亦為未成年子女之重要支持系統，從母姓同助於未成年子女融入母姓家庭，以兩性平權之觀念，二者不宜偏廢。至兩造現因復合而再度辦理結婚登記，但平日並未共同生活，僅於假日相處。以兩造離婚協議條件觀之，未成年子女之

親權及姓氏，與房屋貸款及扶養費有所關連，是否兩造於價值觀存有相當歧見、原婚姻破綻原因是否已消弭、婚姻關係是否已穩定，及有無再生波折等，均屬未定，現遽予再為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亦難認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㈤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從父姓「黃」，核與民法第1059條第5項之規定不符，不予准許。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其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書婷